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5507　　证券简称:国邦医药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邱家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龚裕达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石兴成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443,600,615.04	-5.39	4,469,884,398.26	1.17
利润总额	253,568,625.68	26.44	774,877,685.03	16.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4,673,050.42	23.17	670,242,636.55	15.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3,153,980.32	7.87	619,188,714.53	9.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405,510,368.70	1,133.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25.81	1.21	16.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25.81	1.21	16.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3	增加0.36个百分点	8.24	增加0.6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0,579,382,838.97	10,780,436,167.58		-1.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271,649,874.93	8,047,340,282.19		2.79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259,315.92	24,597,956.7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417,481.05	10,796,504.9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0,223,339.25	26,279,598.7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29,375.48	2,350,367.98	
减:所得税影响额	9,241,519.22	12,897,001.6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8,922.38	73,504.67	
合计	31,519,070.10	51,053,922.02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3.38	主要系销售增长销售回款增加,采购付款金额降低导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39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昌安德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8,951,976	23.08	128,951,976	无	
新昌庆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3,296,367	13.12	73,296,367	无	
邱家军	境内自然人	54,852,971	9.82	54,852,971	无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8,306,303	6.85		无	
潍坊仕琦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2,575,596	4.04		无	
竺亚庆	境内自然人	7,452,666	1.33		无	
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875,001	1.23		无	
绍兴锦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875,001	1.23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5,513,508	0.99		无	
固士锦恒(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285,200	0.95		无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38,306,303	人民币普通股	38,306,303
潍坊仕琦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75,596	人民币普通股	22,575,596
竺亚庆	7,452,666	人民币普通股	7,452,666
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6,875,001	人民币普通股	6,875,001
绍兴锦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875,001	人民币普通股	6,875,00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513,508	人民币普通股	5,513,508
固士锦恒(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85,200	人民币普通股	5,285,200
龚裕达	4,968,560	人民币普通股	4,968,560
潍坊洪德辉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41,550	人民币普通股	4,441,550
瀛煜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南京瀛煜鸿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73,384	人民币普通股	3,873,38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新昌安德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由邱家军控制,竺亚庆、龚裕达参股;新昌庆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由陈晶晶控制,竺亚庆、龚裕达参股;邱家军与陈晶晶系夫妻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其余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未知。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12,110,423.39	1,909,316,981.5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896,343,049.03	617,664,145.5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74,649,776.33	753,962,681.24
应收款项融资	549,619,057.46	577,921,940.43
预付款项	443,505,620.17	584,003,692.8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6,592,208.30	17,973,643.4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623,331,283.05	1,363,411,369.0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6,046,302.41	50,045,354.05
流动资产合计	5,752,197,720.14	5,874,299,808.1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5,806,310.18	102,573,725.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000,000.00	1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68,667,684.15	71,596,637.49
固定资产	3,960,696,003.56	4,088,394,980.75
在建工程	311,580,982.37	255,262,138.0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44,588,660.03	350,834,698.0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25,487.37	25,487.37
长期待摊费用	7,096,286.90	7,448,779.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01,239.23	8,959,660.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7,922,465.04	11,040,252.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27,185,118.83	4,906,136,359.45
资产总计	10,579,382,838.97	10,780,436,167.5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41,420,885.00	175,134,263.8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269,581.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25,331,919.37	1,211,719,944.90
应付账款	492,860,018.28	491,953,704.1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2,870,800.77	39,928,204.6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77,516,367.91	99,428,621.14
应交税费	49,925,840.50	49,887,203.46
其他应付款	36,159,695.21	35,051,777.5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621,951.39	621,951.3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980,000.00	452,167,378.46
其他流动负债	2,012,252.60	2,246,738.97
流动负债合计	1,796,077,779.64	2,557,787,418.1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78,713,635.00	146,720,754.79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3,443,243.60	16,673,826.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72,816.14	7,196,919.3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8,029,694.74	170,591,500.78
负债合计	2,304,107,474.38	2,728,378,918.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58,823,500.00	558,823,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607,669,769.18	3,608,933,503.18
减:库存股	111,130,875.89	1,479,452.95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2,760,772.14	212,760,772.1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003,526,709.50	3,668,301,959.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271,649,874.93	8,047,340,282.19
少数股东权益	3,625,489.66	4,716,966.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275,275,364.59	8,052,057,248.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579,382,838.97	10,780,436,167.58

公司负责人:邱家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龚裕达　　会计机构负责人:石兴成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9月

编制单位: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4,469,884,398.26	4,418,147,150.19
其中:营业收入	4,469,884,398.26	4,418,147,150.1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740,282,795.29	3,724,615,529.84
其中:营业成本	3,267,396,642.23	3,262,008,778.7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8,557,145.80	32,093,286.11
销售费用	61,270,072.05	50,467,194.59
管理费用	213,228,695.39	228,092,919.66
研发费用	153,437,892.40	160,287,477.94
财务费用	6,392,347.42	-8,334,127.17
其中:利息费用	17,054,357.06	21,636,062.26
利息收入	14,782,755.29	24,661,485.05
加:其他收益	23,682,944.83	26,390,255.4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206,124.44	11,451,609.0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780,336.99	-1,302,208.5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93,137.28	10,138,187.0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539,464.45	-13,516,973.5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690,981.67	-54,049,293.8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885,362.60	2,260.9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79,438,726.00	673,947,665.53
加:营业外收入	2,214,595.59	3,435,952.80
减:营业外支出	6,775,636.56	12,751,207.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74,877,685.03	664,632,411.33
减:所得税费用	106,990,259.26	85,994,213.2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7,887,425.77	578,638,198.0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7,887,425.77	578,638,198.0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0,242,636.55	578,884,934.7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355,210.78	-246,736.7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67,887,425.77	578,638,198.0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70,242,636.55	578,884,934.7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55,210.78	-246,736.7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1	1.0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1	1.0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邱家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龚裕达　　会计机构负责人:石兴成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9月

编制单位: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48,798,584.27	3,225,232,628.5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8,316,189.95	121,829,245.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925,845.50	53,361,518.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44,040,619.72	3,400,423,392.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53,822,341.50	2,600,041,232.3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0,575,169.08	453,438,042.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5,722,975.86	138,712,445.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409,764.58	175,353,771.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38,530,251.02	3,367,545,491.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510,368.70	32,877,901.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204,886,910.37	1,331,063,312.4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908,614.80	1,411,513.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391,741.1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35,187,266.33	1,332,474,826.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7,111,860.66	204,269,364.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480,494,000.27	1,529,468,461.1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47,605,860.93	1,733,737,826.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418,594.60	-401,262,999.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8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58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12,045,385.23	672,447,800.5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112,9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2,045,385.23	770,140,750.5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27,697,125.14	632,132,897.7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9,819,137.69	188,038,282.7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651,422.94	101,006,281.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7,167,685.77	921,177,462.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122,300.54	-151,036,711.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33,366.23	14,130,878.7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8,797,160.21	-505,290,931.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4,371,563.84	1,701,224,788.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5,574,403.63	1,195,933,856.89

公司负责人:邱家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龚裕达　　会计机构负责人:石兴成

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不适用

特此公告。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5507　　证券简称:国邦医药　　公告编号:2025-043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0日以书面及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25年10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孟仲建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会议审议,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并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以及章程附件进行修订。本次在公司章程修订完成后,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特此公告。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5507　　证券简称:国邦医药　　公告编号:2025-044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0日以书面及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25年10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邱家军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会议审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提名邱家军先生、廖仕学先生、邱正洲先生、李琦斌先生、王钦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与3名独立董事和1名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上述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国邦医药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提名孟仲建先生、廖仕学先生、邱正洲先生、潘自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与5名非独立董事和1名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上述候选人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对独立董事应当具备的任职条件的相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国邦医药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国邦医药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并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以及章程附件进行修订。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完成后,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代表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章程)最终变更结果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结果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国邦医药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定部分公司内部制度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最新发布的《公司法》《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同步修订和制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是
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否
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8	总裁工作细则	修订	否
9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0	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1	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3	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4	对外投融资经营决策制度	修订	是
15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16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7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8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9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0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1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3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24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否
25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其中,《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融资经营决策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

附件: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九条　公司整体变更时的股本总数为47,500万股,由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在国邦有限的出资比例所对应的国邦有限截至2019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认购。 ……	第二十条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47,500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由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在国邦有限的出资比例所对应的国邦有限截至2019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认购。 ……
第二十条　公司现股份总数为55,882.35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55,882.35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立时的附属企业(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材料,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15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有关材料的,应事先书面通知公司,并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材料,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股东出具保密承诺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